

保定市莲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莲编办字〔2019〕1号



保定市莲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 报告工作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有关事业单位:

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有关规定和要求,为做好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范围和时间

在莲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,均要参加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。2018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,到 2019 年 3 月 15 日结束,逾期年报系统自动关闭,不再办理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- (一)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；
- (二)、 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
- (三)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本或副本；
- (四)、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三、报告程序

(一)、事业单位法人要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规定的事项，对2018年度工作进行全面自我检查。

(二)、事业单位使用《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专用光盘》或使用二维码登录系统，下载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，填写完成后报送举办单位进行保密审查，由举办单位签署保密审查意见（意见格式为“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。”）。负责人签字填写日期并加盖举办单位公章。

(三)、事业单位从网上提交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，将经过保密审查的年度报告书（纸质版）一并提交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事业单位提交经过举办单位保密审查的年度报告书内容（纸质版）应与系统中提交的年度报告书内容一致，若不一致，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予以退回，事业单位改正后重新提交。

(四)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正常提交后，事业单位应通过系统认真查看提交状态，提交状态显示“已提交”为提

交成功。

(五)、不宜对外公开年度报告书内容的事业单位，应将经举办单位保密审查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(纸质版)面交登记管理机关，不再上传。网上提交年度报告书时，在“举办单位意见”栏目中，填写“经审查，不宜公开”的意见。

四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填报要求

(一)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事证号)：填写本单位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事证号)

(二)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封面要求加盖事业单位公章，“法定代表人”一栏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，不得他人代签或打印。

(三)、“经费来源”：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选择“财政补助”；其余的选择“非财政补助”。“补充经费来源”按实际的“经费来源”填写，如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等。

(四)、资产损益情况：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“净资产合计”或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科目的数额。

(五)、填写后缀为“.公益”的中文域名，没有的不填写。

(六)、从业人数：填写实有在职人数，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签订(一年以上)劳动合同录用的人员，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、短期临时工等。

(七)、对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变更规定的执行情况一栏填写:

1、2017年度有无办理变更登记,如有变更,填写变更事项,如无变更事项,填写“无”。

2、有无未按时限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申请相关登记事项情形,如实填写。

(八)、“开展业务活动情况”一栏填写2018年度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,字数不少于300字。

(九)、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: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,涉及多项的,应分别填写、并说明有效期。

(十)、受奖惩和有关评估情况:填写单位受奖惩和有关评估的具体情况,没有的必须填写“无”。

(十一)、接受捐赠及其使用情况:填写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、方式、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,没有接受的必须填写“无”。

(十二)、“举办单位意见”一栏要求举办单位签署保密审查意见、日期后,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举办单位公章。

(十三)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要求用office word打印,A4纸打印,不得手填。

(十四)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纸质版，由事业单位自行存档，以备登记管理机关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是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建立的法定程序报告制度。实施年度报告制度，有利于全面了解事业单位的活动情况、生存状态和发展趋势，促进事业单位的自我规范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各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所属事业单位和具体办理工作人员，对年度报告工作做出安排，并对所属事业单位填报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认真审核把关。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公益服务水平，2018年度报告工作结束后，我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在“莲池区事业单位在线”网站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。

通讯地址：保定市七一中路 789 号莲池区政府（北院）703

联系电话：0312—3103857

联系人：孙静

